

证券代码：838053

证券简称：嘉泰数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1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泰”）于2023年7月12日晚间收到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借款合同纠纷的相关诉讼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

主要负责人：陈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债权人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亚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苏亚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张育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亚帅的配偶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泉州市日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亚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洪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债权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金控”）委托原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共计人民币 4,680 万元（分 2 笔：第一笔 2000 万元，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第二笔 2680 万元，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29 日，嘉

泰尚欠原告贷款本金 39,718,538.86 元及相关费用。因公司未能按时偿还相关贷款，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9,964,080 元及自 2022 年 4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利息 61,388.89 元、罚息 3,137,573.51 元、复利 250,925.07 元）；

2、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9,754,458.86 元及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罚息 3,483,075.94 元、复利 292,636.96 元）；

3、公司承担本案的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所有费用，其中律师代理费为 70,000 元；（第 1、2、3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 47,014,139.23 元）

4、被告二苏亚帅、被告三张育玲对被告一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 1、2、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原告有权以被告二苏亚帅提供的质押物即苏亚帅持有的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414,304 股股份在最高债权额 85,414,304 元范围内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6、原告有权以被告四泉州市日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坐落于洛江区西环路西侧、春生堂厂区南侧的朝阳片区泉州市日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厂房、1#宿舍楼、2#宿舍楼办公楼、2#厂房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闽(2021)洛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112 号）在最高债权额 5,490.4 万元范围内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7、四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按照新达成的商定偿还相应贷款并积极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及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对方将于近日撤诉。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起诉书》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